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2-095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对《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基本户预先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人员工资及费用，

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符合国家关于员工薪酬结算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缙

2022年8月18日